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1360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被告 黃弘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萬8,17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且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10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萬8,17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萬4,107元+利息【計算期間：自111年6月16日起至114年10月29日止】4,06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第2項所定期限內如數補繳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請原告一併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陳明請求金額，其中電信費、專案補貼款各為多少金額。

01 (二)陳明電信費、專案補貼款之詳細計算式並說明計算之契約條  
02 款依據（應確認所提出計算式與契約條款約定相同）。

03 (三)提出主張原告積欠款項之完整歷史帳單（應載明計費期間、  
04 繳款期限、費用明細）。

05 (四)陳明利息起算日之依據，並提出存證信函及回執或其他相關  
06 證據資料影本。

07 (五)陳明本件聲請門號是否有搭配選購商品。倘有，應說明商品  
08 名稱（須具體表明型號或規格）及價格。

09 (六)對被告所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，提出主張或陳述，  
10 並應附相關證據資料影本；如有任何證據聲請調查，應表明  
11 聲請調查證據之具體方法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  
13 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15 彰化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1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  
19 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  
20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22 書記官 洪光耀